

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 0006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或會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經營業務之綜合溢利（不包括非營運項目）（「**經營應佔溢利**」）不少於87,0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之經營應佔溢利51,000,000美元增加不少於70%。有關期間經營應佔溢利之預期增長，部分是由約15,000,000美元之按年同比增加之正面匯兌變動所帶動。撇除外匯波動之影響，有關期間之經營應佔溢利將不少於81,0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相應經營應佔溢利60,000,000美元增加不少於35%。該增長及利潤率提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營運效率改善及每房收入（每間可供出租客房收入）增加。此外，本集團積極實行庫務管理，亦有助於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下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而該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之初步評估及現時可得資料而披露，因此，本集團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有所不同。中期業績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6年8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兆隆

香港，2026年7月31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及集團首席執行官）
趙汝泉先生（集團首席財務官及
集團投資及資產管理部主管（中國區））

非執行董事

林明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葉志強先生
李小冬先生
莊辰超先生
KHOO Shulamite N K 女士
蔡元文先生